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 《2010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引言

教育局局長將藉《2010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下稱「公告」)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附表3，公告將於憲報刊登。本摘要解釋載於**附件A**的公告。

理據

2. 該條例要求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，讓主要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管治工作，以及加強學校管治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但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的學校和列於該條例附表3的學校，則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，申請在該條例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
3. 該條例第40AC條列出學校須符合的條件，才能成為附表3的指明學校，並規定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3。實質上，這些學校是非直資、非資助中小學，但有接受政府的津貼，例如非經常補助金及按位津貼。該條例第40AC條及附表3的副本載於**附件B**。

4. 由於有一間學校遷址，教育局局長須要為附表3作出修訂，使附表的資料符合現況。

公告

5. 根據該條例第40AC條訂立的公告旨在修訂附表3，以更新一間現有指明學校的地址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公告經立法會進行有關程序處理後，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實施。

影響

7. 修訂附表3對經濟、可持續發展、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。公告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而且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。

公眾諮詢

8. 修訂旨在更新附表3指明學校名單的事實資料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9. 由於對附表3作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，因此無須作出宣傳安排。

查詢

10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92 6328與高級教育主任(學校註冊及監察)丁韻玉女士聯絡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零年四月

《2010 年教育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
第 40AC(1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學校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關乎“保良局蔡繼有學校”的項目中，廢除“廣利道 5 號”而代以“郝德傑道 6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

2010 年 3 月 30 日

註釋

由於保良局蔡繼有學校搬遷校舍，本公告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附表 3，以更新該校的地址。

《教育條例》〔第 279 章〕 - 第 40AC 條

教育局局長可修訂附表 3

- (1) 教育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。
- (2) 除非某學校 –
 - (a) 是小學或中學；
 - (b) 既非資助學校亦非直接資助學校；
 - (c) 是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；
 - (d)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；
 - (e) 的辦學團體並非牟利機構；
 - (f) 有接受政府的任何津貼；及
 - (g) 被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屬財政健全，否則不得在附表 3 指明該學校。

附表 3

指明學校

學校名稱	學校地址
孔聖堂中學	香港加路連山道 77 號
弘立書院	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 1 號
保良局蔡繼有學校	九龍深水埗廣利道 5 號
啓新書院	新界沙田馬鞍山恒明街 5 號
基督教國際學校	新界沙田安睦里 1 號
國際基督教優質音樂中學暨小學	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 182 號
智新書院	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 38 號
聖公會諸聖中學	九龍白布街 11 號
滙基書院	九龍深水埗大坑東棠蔭街 9 及 11 號
滬江維多利亞學校	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19 號
慕光英文書院	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
耀中國際學校(中學)	九龍九龍塘多福道 3 號